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三水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63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3630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合计		2.3630	0.0000	2.3630
	(一) 农用地		2.3300	0.0000	2.3300
	其中	耕地	1.4716		1.4716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4459		0.4459
		园地			
		养殖水面	0.3033		0.3033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0.1092		0.1092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0330		0.0330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樟山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一	0.9948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贤寮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二	1.3682 ✓	商服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3300		0.0000	2.3300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1.4716			1.471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不需要
	乡级	√		乡级	不需要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33			2.33	1.4716	
按规定安排使用2019年省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3630公顷、农转用指标2.3300公顷，耕地指标1.4716公顷）					

填表人：李惠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4716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1.204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1.204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255667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4716		1.4716	
补充水田规模	1.0079		1.007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194.75		22194.75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社(村)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樟山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4637	6.75	10	6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4459	108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522	10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330	10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328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1.766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2.350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街道樟山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0.9948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留给被征地集体作发展用地，留用地面积0.1492公顷，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50万/公顷，补偿总额为290.94万元。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社(村)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樟山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4637	6.75	10	6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4459	108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522	108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330	10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328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11.766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2.350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收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街道樟山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0.9948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留给被征地集体作发展用地，留用地面积0.1492公顷，采取留用地折算货币的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1950万/公顷，补偿总额为290.94万元。		
备注				

填表人：李惠冰